

##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考试方式包括笔试（含闭卷、开卷）、口试等。本科主干基础课应采取闭卷笔试方式，其他课程考试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由主讲教师确定，报院（系）主管领导批准。

考试的课程（包括实验课）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及格，60分（含）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查的课程成绩评定，一般以合格/不合格记，不计入（GPA）统计。

学生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为30%—50%，期末考试成绩一般占70%—50%。

公共体育课采用合格或不合格记分。学生因体残、体弱申请保健体育课，须由校医院保健科开具诊断证明，报体育教研部主任批准。

学期论文、实验或本科生科研等需要超过一个学期以上方可完成的课程，完成前当学期课程成绩登录为“过程中”（In Progress, 简称为IP）；待课程完成后，该成绩为实际成绩所替代。IP成绩不计入GPA统计。

**第九条** 学生修读课程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必修课及需重新学习的选修课须交学费重新学习。同一课程允许重新学习两次，第一次重新学习的课程成绩按重考实际成绩记载；第二次重新学习的课程成绩，及格以上按60分记载，不及格按第二次重考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条** 以自修方式修读课程者，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申请以自修方式修读课程（申请课程有先修课要求的，申请者必须先取得先修课学分）的学生，须先完成选课手续并在开学后第二周填写“自修课程申请表”（一式两份），向开课院系提出申请。经开课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后生效。申请表一份存开课院系，一份送任课老师。

（二）被批准自修的学生应主动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考试。

（三）素质教育通选课、时事政治学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体育、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以及各院系特殊规定的其他课程，不得申请以自修方式取得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可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其它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学生旷课、缓考和旷考的处理办法：

（一）凡全程考勤的课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凡抽查考勤的课程，三次抽查未到课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二) 学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 应在考试前向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缓考, 并填写“缓考申请表”, 经院系批准后递交开课院系教务办公室。缓考课程的成绩记录为“未完成”(Incomplete), 不参与 GPA 统计。因病请假者, 须同时提交医院诊断证明, 课程开考后提交的病假证明无效。

被批准缓考者须在缓考课程开设当学期两周内向开课院系教务办公室申请参加该门课程考试, 获得缓考成绩后, 评定该课程总成绩。

缓考申请未准而擅自缺考者以旷考处理。

(三) 旷考的课程考试成绩以“0”分记, 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 Grade Point Average)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参考标准(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学分数)。

百分制分数转换该课程绩点的公式如下:

$$\text{课程绩点} = 4 - 3(100 - X)^2 / 1600 \quad (60 \leq X \leq 100)$$

其中: X 为课程分数, 100 分绩点为 4, 60 分绩点为 1, 60 分以下绩点为 0。

学期或总评平均学分绩点(GPA)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